

修訂酷熱工作指引

本港近期持續酷熱，須在戶外工作的勞工權益保障問題引發關注。本港雖有酷熱環境下工作指引，但對停止戶外工作的高溫標準、高溫場所每日工作時長及時間段等，未有清晰指引，對僱員工作期間中暑甚或死亡，僱主該承擔的責任，亦未有立法規定。本港酷熱工作指引落後內地及發達國家，亟需修例、完善，以體現為民政府對勞工的關懷。

香港天文台昨發預警，指本周持續酷熱，最高氣溫可達35度。攝氏33度以上的酷熱天氣，戶外工作者排汗增加，身體水分及鹽分同時流失，較易熱衰竭甚至中暑；加上近期歐洲熱浪持續，多地氣溫突破攝氏40度以上，至少有數百人死於高溫天氣，令本港社會格外關注酷暑下須戶外工作工人的中暑風險，以及相關的勞工權益保障問題。

根據勞工處數據，2019年至去年，本港共有54宗中暑工傷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日前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去年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其中酷熱環境下工作，要求承辦商提供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以及把勞工處發出的預防中暑的措施加入招標文件中作為良好作業指引。但立法會議員、勞聯主席林振昇指，有關措施仍未能完善保障工人健康，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雖規定僱主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但未有清晰界定高溫下長時間工作是否違例，且指引並非法例，成效成疑；另中暑不是法定「職業病」，僱員工作期間中暑不適甚或死亡，都必須提供醫學證明是工作引起的中暑才能獲得賠償，影響工友索償等，因此建議政府立法規管酷熱工作環境，及將中暑列為「職業病」，以保障勞工權益。

體現為民政府關懷

應該看到，本港雖向來注重勞工權益保護，但酷熱環境下工作指引與內地及發達國家相比，卻已顯落後。如內地《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規定，氣溫達攝氏35度以上、37度以下，應採取換班輪休等方式，縮短連續工作時間；37度以上40度以下，室外露天作業累計不得超過6小時，最高溫時段3小時內不得露天作業，氣溫達40度以上須停止露天作業等。美國拜登政府早於去年已制訂首個保護勞工免受高溫影響的標準，各地方政府亦因應高溫訂立新的工作指引，如得州修例要求垃圾車工人在日出前工作等。這些標準清晰、具法律效應的酷熱環境下工作指引，有效保障勞工權益，值得本港借鑒。

事實上，隨着氣候變暖，全球未來的極端高溫天氣或會更頻密。專家指出，極端高溫可嚴重衝擊多個行業運作，例如交通領域，高溫下太陽直射可導致路面融化、鐵軌彎曲，增加高速運行列車的脫軌風險；部分核電站在攝氏40度高溫下可能斷電，影響電力供應。因此多國已開始制定更全面的應對高溫的指引，如希臘雅典市政府上月實施高溫分級警報制度，將熱浪分為四級，以有效告知市民應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極端天氣影響；英國高溫下部分學校已計劃停課、火車需限速行駛、倫敦地鐵儲備樽裝水等。這種全城應對極端天氣的指引，亦值得特區政府參考。

特區政府施政強調為民情懷，面對本港酷熱環境下工作指引不足問題，應借鑒內地及發達國家相關法例規定，做好研究，加緊修例，更好地保障勞工在酷熱環境下的健康及權益，更有必要盡快設定本港應對極端高溫天氣的分級制度及指引，更好體現為民政府的擔當作為。

處理消費券覆檢申請應盡量便民

政府下月初將派發第二階段消費券，但約24萬人被指曾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由提早領取強積金，近日陸續收到通知被取消領取消費券資格。財政司司長昨日指已收到約3萬宗覆檢申請，會以寬鬆態度處理。為了善用公帑，派發消費券將已經移民人士排除在外，邏輯上合理，但執行上還需要更周詳考慮，力求更精準識別真正移民和已回流香港人士身份。目前情況下，政府需要簡化申請手續、從寬審核，並善用科技讓市民更簡便提交覆檢申請。

政府過去派發消費券，並沒有將已經移民人士排除在外，但在今年的第二階段消費券中，就聽取了社會意見，不發給已經移民人士，預料可以節省12億元公帑。相關人士如果確實永久離港，不發消費券給他們是合情合理的。但在執行上如何處理以便精準甄別卻值得思量，單從積金局的提取強積金紀錄來判別移民與否，有機會出現錯判。

首先，香港是國際城市，港人即使入籍外國，卻可仍然保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入境處也沒有港人移民的紀錄。因此現時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究竟有多少已移民，政府也並不掌握。其次，港人若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由提早領取強積金，積金局會有

紀錄，但部分港人離港若干年後又回流香港，這些人回流香港再工作、再供強積金的時候，卻不用告知積金局，也就是說積金局的紀錄只記錄出去、不記錄回流，是一個有明顯瑕疵的紀錄。再次，政府僅將提早領取強積金的港人排除也不全面，部分港人例如僱主、長期無業、家庭主婦，從來沒有供強積金，但也已經移民，邏輯上不應該再獲發消費券，但在今次派發中卻並沒有被排除。

第二階段消費券還有半個月就派發，眼前的權宜之計，政府應盡可能簡化手續，加派人手幫助要申請覆檢的市民。現時覆檢的市民普遍話病要透過郵寄或親身到辦事處辦理，費時費事，政府可以考慮架設網站，便利市民填寫個人資料和上傳文件申請覆檢。

派發消費券的目的，是為了緩解市民在經濟低迷下的生活負擔，同時刺激消費，加快市道復甦。理論上，消費券使用有期限，加上派發到電子錢包後，本身也限定只能用在香港本地的商戶，不能在海外消費。只要這些限制執行得好，已經較程度保證消費券的使用者是身在本港。真正已移居海外的人士，為了5,000元消費券專程回港的機會不高。政府日後在落實其他惠民措施時，要多想辦法做到精準落實，減少對市民的不便。



林定國斥美 CECC 橫蠻如「胖虎」

批針對前線同事施壓卑鄙無恥 指律政司變得更團結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上週二（12日）發表所謂報告，威脅要「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15名檢控人員，嘗試以霸權主義威嚇盡忠職守、秉承公義的特區政府官員履行應有的檢控職務。林定國昨日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形容自己「食得鹹魚抵得渴」，但對方針對前線人員則令他感到憤怒，他批評美方的做法卑鄙無恥、橫蠻無理。他又指，傳出消息後，律政司內部更加團結，特區政府也會有適當方法保障律政司人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美方近日發表的該份所謂報告聲稱，自2019年6月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根據香港國安法，共起訴了最少2,944人，揚言部分案件「涉及侵犯人權」云云；報告更點名針對作為律政司司長的林定國以及15名參與檢控相關案件的檢控人員，建議美國對這些人員實施額外的「制裁」措施云云。

形容自己「食得鹹魚抵得渴」

林定國昨日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指出，早已預計到自己可能會受到影響，「我一早就估到佢會搞我，食得鹹魚抵得渴。」他認為，當上律政司司長一職，當然需要承受相關的政治壓力，但最為氣憤的是，報告一併針對對律政司的前線同事，並向他們施加壓力。林定國直言：「容我祖爺少少，呢啲真係係卑鄙無恥。」

他強調，前線檢控官只是打份工，美方該份報告提出所謂「建議」，目的旨在令業內人士不敢加入律政司，有關行為就如卡通片《多啦A夢》中的「胖虎」一樣橫蠻無理。

不過，林定國表示，現時律政司內部較以前更加團結，大家同仇敵愾。他更提到，任何有意加入律政司的人士不用擔心，因為他們的工作十分有意義，「我們會有適當方法，保障他們不會受到任何這方面行動影響。」至於是否公布被點名的檢控人員身份，林定國認為不方便透露，指過去受所謂「制裁」的人士如今也是如常生活。



◆圖為有本港團體早前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強烈譴責美國無理「制裁」，粗暴干預中國香港事務及中國內政。

另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進展，林定國表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保障門檻應該跟隨香港國安法，採取較嚴格的處理，因為涉及的罪行性質特殊，涉及國家安全是一個重大問題。他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處理相對嚴重的罪行時，保釋的條款可能更加嚴厲。在訪問中，節目主持提到曾有意見認為，法律界部分人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等認識不足，建議大律師及律師都需要宣誓。林定國指，須按法例而定，關鍵在於有關人士是否公職人員。

律政司所有人員無畏無懼盡忠職守

事實上，美方發表所謂報告的翌日，香港特區政府即已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批評報告文件散播不事實的詆毀，並嘗試以所謂「制裁」恫嚇香港特區政府檢控人員，又一次展示該委員會卑劣的霸凌行為。特區政府直斥其非，指出最為可鄙的是，該份所謂報告點名威脅「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和15名檢控人員，公然踐踏法律公義，嘗試以霸權主義威嚇盡忠職守、秉承公義的特區政府官員履行應有的檢控職務，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嚴重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聲明表示，特區政府律政司所有人員必定繼續盡忠職守，無畏無懼和堅定不移地履行職務，以維護香港的最佳利益。

社民連刪除涉違國安法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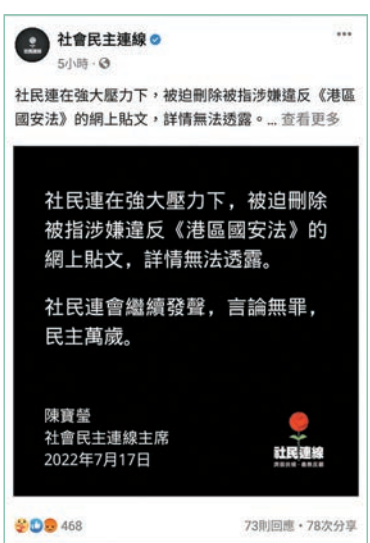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濬文）社民連主席陳寶瑩昨日透過社民連Facebook專頁發聲稱，在「強大壓力」下被迫刪除被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帖文，但詳情無法透露，但聲言會繼續發聲云云。有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刪除帖文並不代表涉及及犯法行為就能一筆勾銷，只要證據足夠，仍需要接受法律制裁。

陳寶瑩昨日下午突然發文聲稱，有帖文被指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迫刪除」，但就無交代當中詳情。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社民連的舉動顯示，其早前發表的網上言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懷疑被警方國安處發現，故要求社民連將其刪除。

法律界：刪帖非「當無事發生過」

不過，馬恩國強調，刪帖不代表可以「當無事發生過」，並舉例指當警方在街上遇見有人互相毆鬥，第一時間就是上前禁止打鬥行為，但並不代表該毆鬥事件並無發生，警方仍然會進行調查，當有足夠證據時，更會作出檢控。同樣道理，若警方國安處發現社民連透過網絡平台散播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言論，首先就是阻止這些言語不斷發酵，危害社會穩定，下一步便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對於陳寶瑩揚言會「繼續發聲」，又聲稱「言論無罪」，馬恩國反駁這全是不理解國際慣例，任何自由均不能超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陳寶瑩公開發表該言論，只是企圖打擊香港國安法的地位及挑戰香港國安法的權威性。



◆社民連帖文涉違香港國安法，需要即時刪除。Fb圖片

消費券計劃秘書處至今收3萬覆檢申請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發表網誌指出，據消費券計劃秘書處與積金局核對的資料，約24萬人曾作出永久離港法定聲明以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而截至前日傍晚，秘書處共收到約3萬宗覆檢申請。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先透過不同方式查核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人是否確實不在港生活，他表示理解，但現行法例有不少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和限制，以致不能隨意查核，而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社會上不同意見，好好總結今次發放消費券的經驗。

2022年消費券計劃第二階段正進行登記，希望「轉會」的現有登記人或從未登記的合資格市民可在本週六或之前辦理手續，但若已永久離開或有意圖永久離港，便不符合領取第二階段消費券的資格。陳茂波指出，曾作出永久離港法定聲明以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的登記人當中，相信相當人數已移民海外，若也獲發消費券，涉及的公帑將數以億元計。

按情況酌情處理

他表示，考慮到部分市民或已回流香港，消費券計劃秘書處因此向曾作出有關聲明的登記人發出手機短訊通知有關情況，有異議可在收到短訊14天內以書面提交覆檢申述。如現在港定居，只要提供簡單證明便可符合領取消費券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提供資料，亦可在覆檢表格中註明理由，秘書處會按登記人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陳茂波說，外圍通脹高企及加息壓力上升，正因擾亂環球經濟，增加本港經濟下行壓力，不少零售商戶及食肆均指近日生意



◆近日有市民陸續到位於旺角始創中心的消費券計劃秘書處，辦理消費券「上訴」手續。

資料圖片
放緩，往後情況要視乎疫情發展和金融環境收緊對市民消費信心和能力的影響，分期發放第二階段消費券，有利延長提振經濟效應。第二階段消費券將為市場注入逾300億元購買力，計及衍生的乘數效應，冀為消費市道增添樂觀氣氛和實質購買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

香港紅十字會 昨日起至21日在中環街市舉行「在乎你我他」攝影展。香港紅十字會主席蔡永忠在開幕禮致辭時表示，展覽展出香港紅十字會尋人服務職員、急救員、心理支援義工、捐款者及捐血者，以及特殊教育服務受惠者的感人故事，鼓勵全城一起「在乎」身邊的你我他。參與拍攝的其中一個故事的主人翁，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的史沛蘭同學及父親史新宇對這種「在乎」就有深刻感受，史新宇表示，在沛蘭上學期間，感受到學校的用心幫助，緩解壓力。「我覺得在乎你我他的精粹是用心幫助每一個人，我亦希望可以回饋社會。」